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係依本系碩士(專)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名額分配辦法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。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審查機制如下：
 1. 碩士/碩專班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時，同步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完成系所專業領域審查。論文計畫書及專業領域審查，需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，並協同本系至少一位教師或口試委員共同審查通過，始得辦理學位口試。
 2. 博士班：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，並經本系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同意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論文初稿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並繳交本校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，有關比對系統之擇定及比對參數等相關設定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六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